

教育部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輔導計畫

【優良學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與緣由

- 一、配合智慧國家方案，運用 5G 行動寬頻、智慧教室及虛擬實境技術等應用於教學與學習，鼓勵完備 5G 與新科技應用於校園之發展，故選拔「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
- 二、鼓勵教師使用虛擬實境(VR)設備並結合教育雲教育大市集之教材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多元教學模式，並分享推動成果。
- 三、獎勵「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執行團隊與教師，並選拔優良學校與教學模式，提供未來執行參考，促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使用虛擬實境等教材。

貳、活動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參、參選對象

執行本計畫之學校團隊。

肆、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並於 Google 表單連結處填寫報名資訊。
-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rYS93CmsPTouKxc7>。

伍、參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 一、學校推動成果影片：檔案格式為 mp4 檔，解析度 1920*1080 以上，片長 3-6 分鐘。影片內容建議以(1)學校團隊組成及教師社群運作(2)教學設計及教學畫面(3)教學成效及師生心得分享等，作為主要內容。

繳件方式：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與 Google 雲端硬碟，並於報名表提供 Youtube 及雲端連結。

- 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成果報告：內容請參閱附件七_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成果報告。

繳件方式：於 111/09/30(五)前繳交至計畫辦公室信箱(5gedutw@gmail.com)。

陸、活動日程

- 一、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09/30(五)中午 12:00 止。
- 二、審查日程：111/10/03(一)-111/11/30(三)進行審查作業
- 三、審查結果：預定 12 月公布獲獎學校團隊。

柒、審查方式與評分標準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工作(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輔導團隊教授不得擔任評審)。

二、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資料來源	評分標準說明	比重
1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成果報告 / 由參選學校提供	(1)學校計畫團隊運作佳、行政配合度高。 (2)學校計畫團隊能有效地引導學生使用 VR 進行學習。 (3)學校計畫團隊使用 VR/5G 教學具有特色。 (4)學校計畫團隊於校內外推廣策略佳且積極、成果豐富。 (5)學校計畫團隊進行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適切。	30%
2	學校推動成果影片 / 由參選學校提供	(1)教學影片清晰且流暢。 (2)教學影片能夠呈現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境。 (3)教學影片能夠呈現學校 VR/5G 發展特色。	20%
3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實施計畫 / 由計畫辦公室提供	(1)參與 110、111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可得 2 分，共 4 分。 (2)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實施計畫獲得特優/優選/佳作分別可得 3/2/1 分。	10%
4	各校執行 KPI 分數 / 由計畫辦公室提供	依據各校 KPI 達成狀況評分 (統計時間:110/04/01 至 111/09/30)	40%

捌、獎勵方式

- 一、特優：國小組錄取 3 校，各頒發計畫辦公室團體獎狀乙紙；
國中組錄取 1 校，頒發計畫辦公室團體獎狀乙紙。
- 二、優等：國小組錄取 5 校，各頒發計畫辦公室團體獎狀乙紙；
國中組錄取 2 校，各頒發計畫辦公室團體獎狀乙紙。
- 三、佳作：國小組錄取 3 校，各頒發計畫辦公室團體獎狀乙紙；
國中組錄取 1 校，頒發計畫辦公室團體獎狀乙紙。

實際獲獎數得視參選團隊數及審查結果調整或從缺。

玖、注意事項及參選資料授權說明

- 一、主辦單位(即國立屏東大學)保有變更選拔活動之解釋與修改權。

二、參與選拔之作品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標示授權。創用 CC 相關說明，請參考臺灣創用相關說明。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home-page/>)

三、參選作品須確保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內容涉及侵權、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則參選教師(團隊)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有任何法律責任，若經查證後屬實，將撤銷得獎資格，並繳回獎項。

四、參選作品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作品使用權，主辦單位擁有推廣、公布、公開展示等權利，且在不做為商業教材的情況下，無需支付任何額外酬勞。

五、主辦單位不協助編輯或任何加工作業，參賽團隊也不得於繳交截止日後進行抽換與更改繳交之相關作品及資料。

六、依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本活動依個資法第 8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選學校線上報名時詳閱。

(一)屏東大學及教育部取得參選學校之聯絡人資料，其目的用於本計畫之【優良學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選學校之聯絡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得獎名單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縣市、學校、聯絡方式及成果等，資料使用期限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二)屏東大學及教育部蒐集參選學校之聯絡人資料，參選學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屏東大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學校請求為之。

(三)參選學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學校之聯絡人資料，惟參選學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壹拾、活動聯絡人

若有競賽相關問題，請洽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輔導計畫辦公室

計畫主持人：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吳聲毅主任

專任助理：陳建勳先生、楊雅芬小姐 (08-7663800 #33106、33105)

計畫辦公室 mail：5gedutw@gmail.com